

清洁生产审核公示

按照 2016 年 7 月 1 日颁布实施的清洁生产审核办法（2016 年第 38 号令）要求，现将公司基本信息及 2024 年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公布如下：

一、企业名称、法人代表、地址						
企业名称	厦门市三利通用机电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陈汉勤		
企业所在地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工业区阳泰路 23 号 2 号楼和 7 号楼					
二、使用有毒有害原料名称、数量、用途，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名称、浓度和数量，危险废物的产生和处置情况，依法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情况						
1、使用有毒有害原料名称、数量、用途，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名称、浓度和数量						
有毒有害原料名称	使用数量 (t/a)	用途	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 名称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排放量限值 (kg/a)
水性绝缘漆树脂	2.85	线圈浸漆	非甲烷总烃	1.68	0.7387	/
自干漆	1.4982	喷漆工序	甲苯	<2.0×10 ⁻³	/	/
自干漆溶剂	2.12		二甲苯	<2.0×10 ⁻³	/	/
1146 绝缘树脂	3.779	浸漆稀释	苯乙烯	<2.0×10 ⁻³	/	/
苯乙烯	3.72					
盐酸	750	污水处理				
2、危险废物的产生和处置情况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2024 年危险废物产生量 (t/a)		危险废物处置情况		
废包装容器	900-041-49	4450		妥善贮存，交给福建善璟环保工程有 限公司进行处理		
废过滤棉、塑料膜等油漆沾染物	900-041-49					
废活性炭	900-039-49	5688.5				

废有机溶剂、漆渣	900-252-12	/	
废柴油（含油泥）	900-249-08	3218	
3、依法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情况			
公司环境管理机制健全，公司按照环境管理体系的文件要求编制了环境管理的手册和相关的程序文件，并根据标准要求制定了相应的规范。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厦门市三利通用机电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350205-2018-031-L），对不同类别事故的处理原则、相应的应急方法和程序以及事故发生时的报告、联络、事故善后处理方法等作出了相应的规定；预案已经通过生态环境局备案。			